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取得獨立專業意見。



Microware Group Limited

美高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
[編纂]：不超過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並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編纂]：[編纂]

獨家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的文本連同其所隨附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指的文件已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進行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概不就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編纂]或前後，且無論如何將不會遲於[編纂]以協議方式釐定。除非另有公佈外，[編纂]將不會超過每股[編纂][編纂]，且目前預期將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編纂]。申請[編纂]的投資者必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而倘[編纂]低於每股[編纂][編纂]，則可予退還。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在經本公司同意下，可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下調本文件所述的指示性[編纂]範圍及/或減少根據[編纂]所提呈發售的[編纂]數目。在有關情況下，下調指示性[編纂]範圍及/或[編纂]數目的通告將會在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英文虎報(英文)及星島日報(中文)刊登。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編纂]」各節。倘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編纂](香港時間)或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包括[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亦請參閱本文件「包銷一、包銷安排及費用—[編纂]—終止理由」一節。

謹請[編纂]的有意投資者注意，倘發生本文件「包銷一、包銷安排及費用—[編纂]—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時，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單獨全權酌情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隨時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倘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則[編纂]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即時失效。

[編纂]未曾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編纂]可根據第144A條的限制或美國證券法或其他登記規定豁免所規定依據美國證券法項下的登記豁免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予合資格機構買家。[編纂]可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的離岸交易中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

[編纂]